

附件三 出國培訓變更申請書

【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】

出國培訓變更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個人資料	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手機號碼	
原核定 培訓 資料	預計出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預計返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預計培訓期間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總計 日		
	國家/城市名			
	活 動 名 稱			
核定函發文日期及文號		年 月 日高市青資字第 號函		
核定補助經費		新臺幣 元		
申請變更項目 (限前經本局核定之 同一培訓交流活動)		☐活動名稱 原活動名稱： 申請變更名稱： ☐活動期間 原活動期間：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總計 日 申請變更期間：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總計 日 ☐活動辦理地點 原活動地點： 申請變更地點： ☐補助項目 請續填附件「變更經費預算表」		
申請變更原因				
應備 文件	確認後請勾選	項目		
		1. 變更申請書。		
		2. 變更經費預算表。		

注意事項：

1. 經本局核定者，同一培訓交流活動得申請變更之計畫項目僅限：活動名稱、活動期間、辦理地點及補助項目。
2. 受補助者應於活動日 15 日曆天前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，檢附應備文件，向本局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。
3. 受補助者未於活動日 15 日曆天前申請計畫變更，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受補助者之事由，並於事由消滅後 3 日曆天內申請變更外，一概不予受理。
4. 變更仍應符合原核定計畫目的，變更後補助總金額以原核定總金額為限。

申請人簽章

審核結果（申請人免填）

☐申請變更初審通過，本案續送書面審查：

☐申請變更初審資格未通過：

附件三 變更經費預算表

原核定經費明細				
項目	預估總經費 (新臺幣/元)	補助經費 (新臺幣/元)	補助比例 (最高上限 50%)	用途說明
報名費				
住宿費				
機票費				
合 計				

申請變更經費明細				
項目	預估總經費 (新臺幣/元)	補助經費 (新臺幣/元)	補助比例 (最高上限 50%)	用途說明
報名費				
住宿費				
機票費				
合 計				變更仍應符合原核定計畫目的，變更後補助總金額以原核定總金額為限。

※ 備註：

1. 本表之預估經費項目，僅限「報名費、住宿費、機票費」，不得自行增加補助項目種類。
2. 各補助項目以補助經費 50%為上限。
 - (1)報名費：以培訓交流活動主辦單位公告為準。
 - (2)住宿費：單日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；最高補助天數（晚數）為培訓天數加計 1 天。
 - (3)機票費：參照國籍航空公司所示最低價經濟艙來回票價為標準（以距離國外培訓所在地最近機場為往返目的地）。
3. 補助項目文件如以國外貨幣計價，應檢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；如無水單匯率，採成交當日（如逢假日往前順推）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（如無，則採現金賣出匯率）。
4. 本計畫同一申請人，同一會計年度內，以補助一次為限；當次培訓經費項目不得同時領取本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，但經本局認定屬不同補助項目或計畫者，不在此限。